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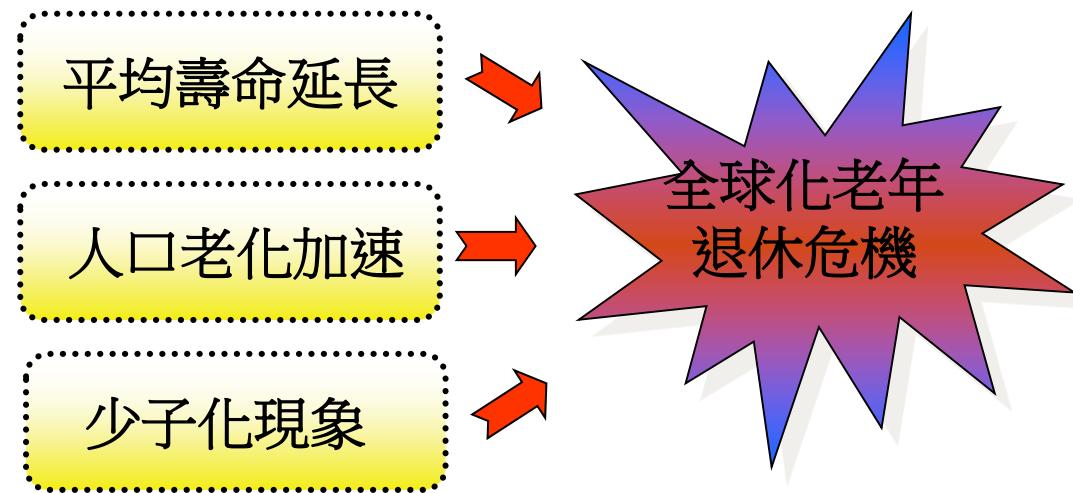
# 當前勞動政策探討

Katie  
114.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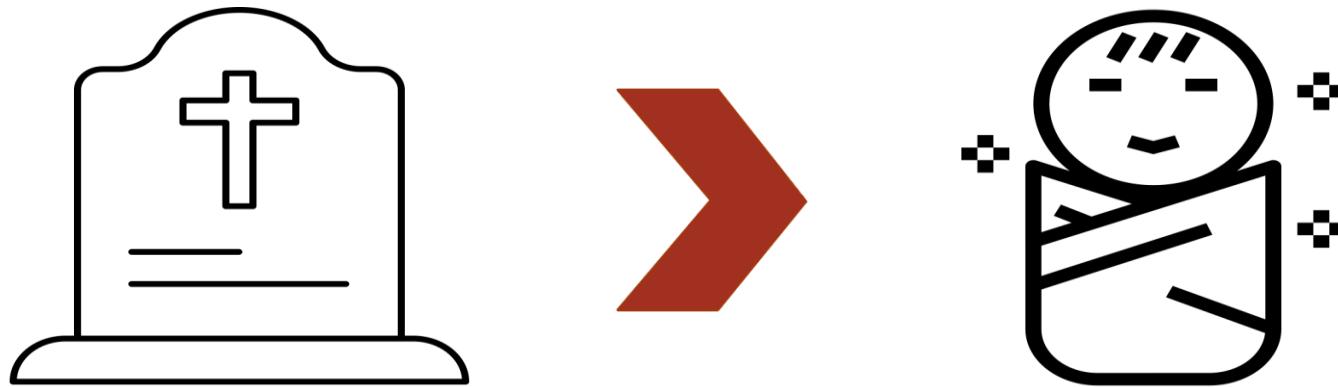
# *Part 1*

## 我國人口發展趨勢

# 人口結構改變



# 我國人口發展趨勢



2020年起人口呈現**負成長**

2020年死亡人數大於出生人數約**8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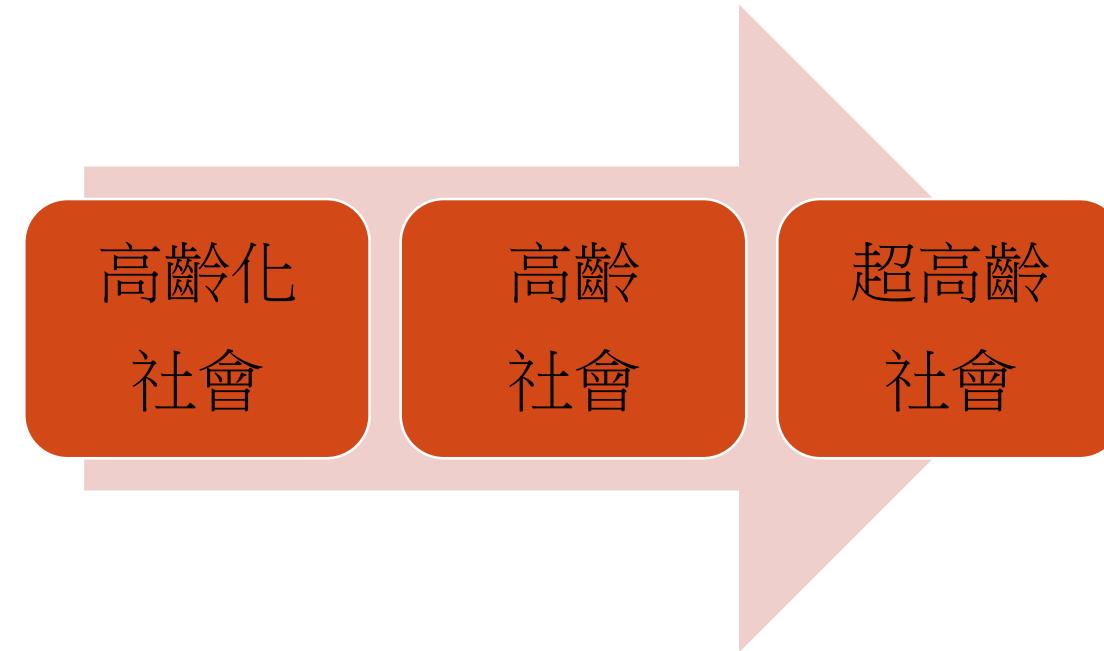
2021年死亡人數大於出生人數近**3萬人**

2022年死亡人數大於出生人數**6.8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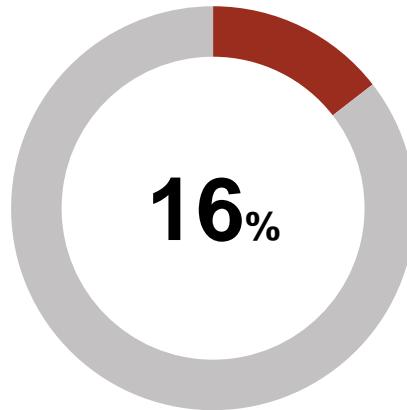
2023年死亡人數大於出生人數**7萬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2020年至2070年人口推估

# 人口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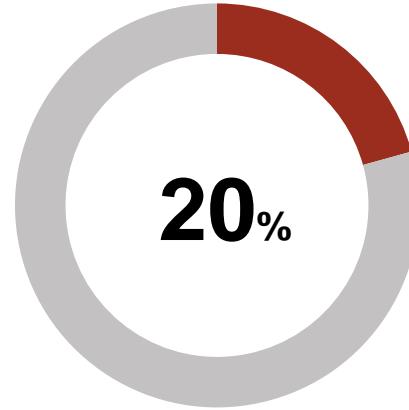
# 高齡人口比例提高



**2020年**

高齡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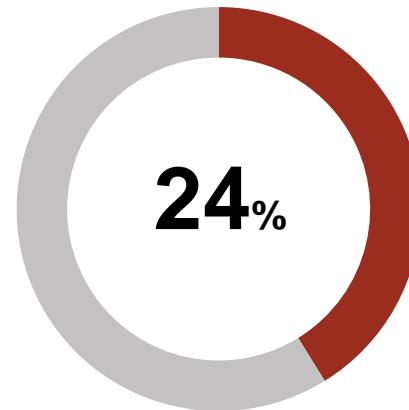
每6人就有1個高齡者



**2025年**

超高齡社會

每5個人就有1個高齡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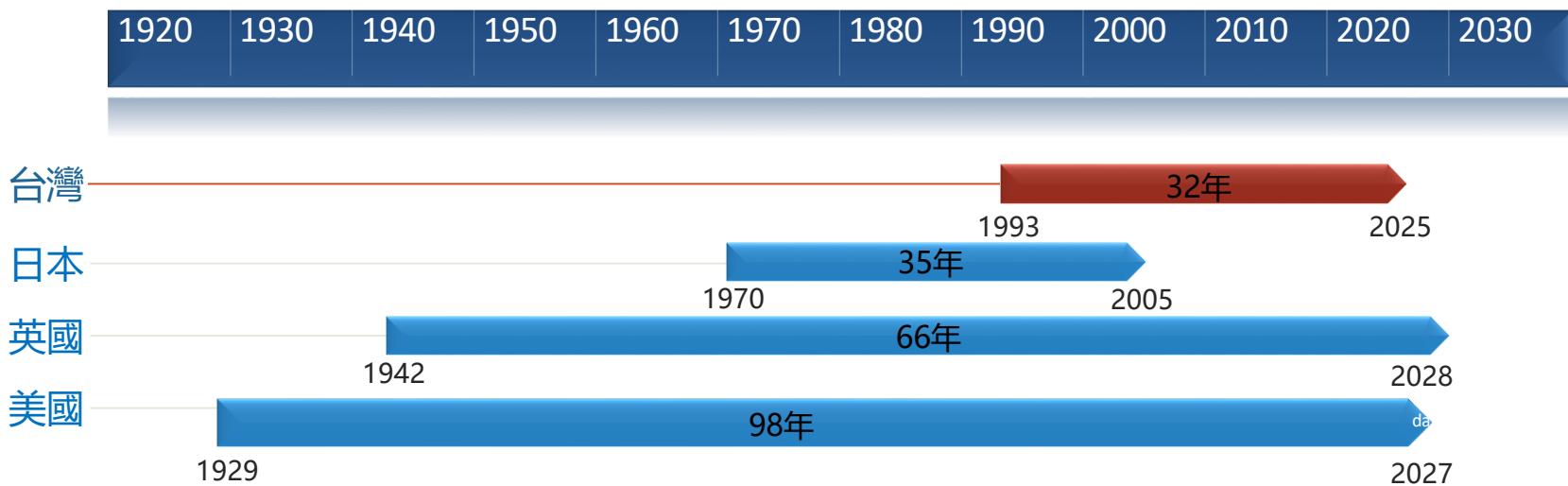
**2030年**

每4人就有1個高齡者

# 高齡化速度很快

台灣從高齡化社會(7%)轉變至超高齡社會(20%)僅32年  
速度快於各先進國家，準備因應時間短

各國從高齡化社會轉變至超高齡社會花費時間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2020年至2070年人口推估

# 高齡少子化衝擊

5年後  
(2027)

18歲人口低於20萬人



12年  
後  
(2034  
)

每2人就有1人50歲以上



18年  
後  
(2040)

每2位青壯年撫養1位老人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2020年至2070年人口推估

# *Part 2*

## 我國勞動現況

---

# 勞參率偏低

我國55歲以上勞參率低於日、韓、美等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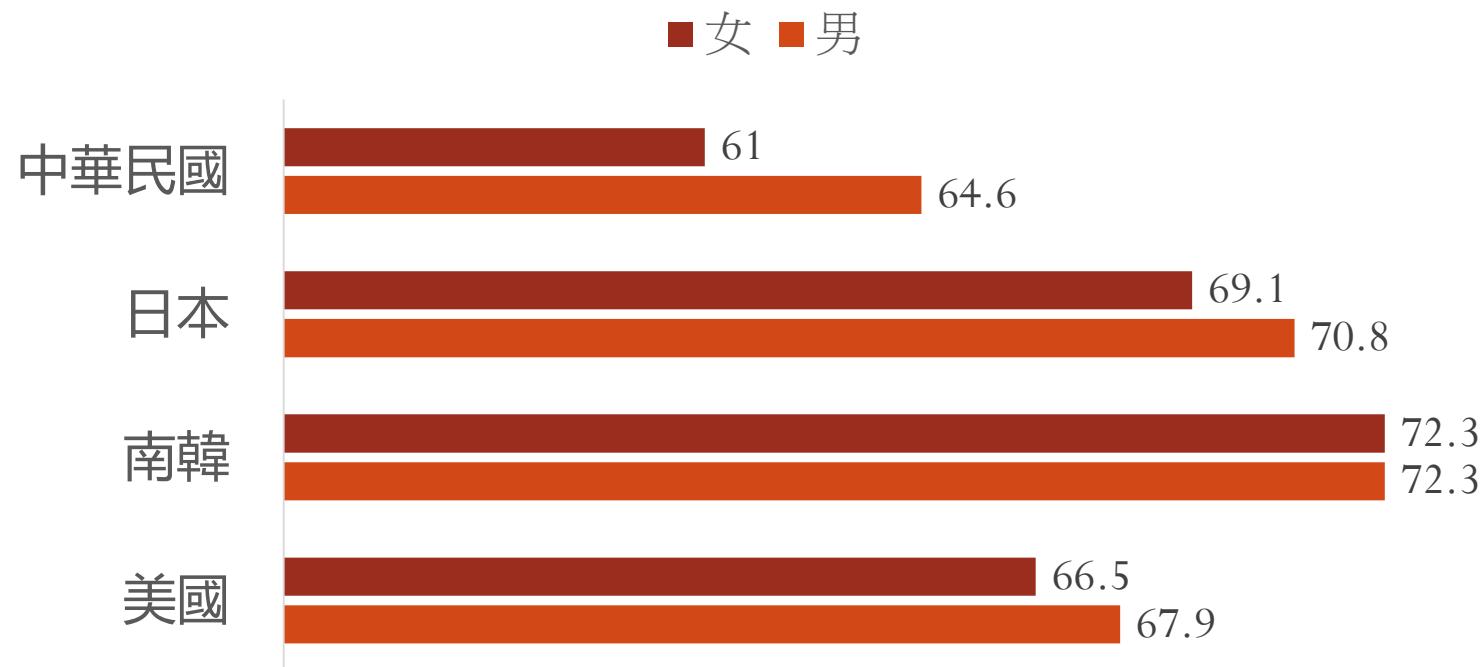
## 各國勞動參與率

國家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
中華民國	84.1%	75.2%	57.6%	37.7%	8.8%
日本	88.5%	87.6%	84.1%	73.1%	25.5%
南韓	79.9%	78.6%	74.5%	62.5%	35.3%
美國	82.2%	79.1%	72.1%	57.1%	19.4%

資料來源：勞動部109年國際勞動統計

# 晚入早出

各國退離勞動市場年齡



**推估2030年與2020年相較，人口減少36.8萬人  
0-14歲及15-64歲約減少約200萬人，65歲以上增加近5成**

0-14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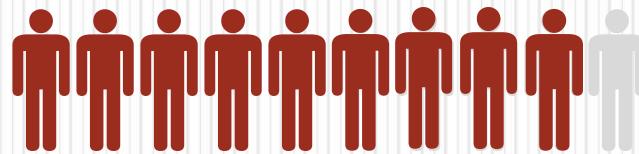
-15%  
(-45.9萬人)



15-64歲



-9%  
(-169.9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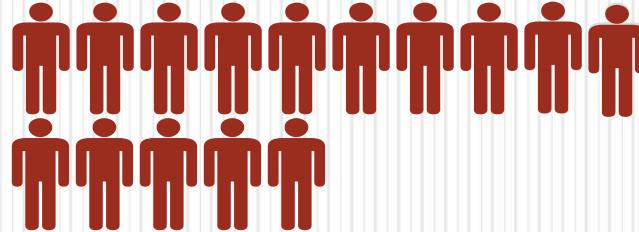


工作年齡人口  
減少約170萬人

65歲+



+47%  
(+179萬人)



# 我國勞動現況

114年6月

勞參率

59.38%

114年6月

失業給付

初次認定核付人數  
6,932人

114年6月

大量解僱案件數

25件

114年6月

失業率

3.36%

114年7月底

勞雇雙方協商  
減少工時實施人數  
3,441人

114年6月

求供倍數(新登記)

1.50倍

114年5月底

勞退新制提繳人數  
7,718,878人

114年5月底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92,626人

114年6月底

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  
53,049人次

114年5月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  
初次核付人數  
6,825人

114年6月底

引進移工在臺人數  
844,587人

114年5月

職業災害千人率  
0.210‰

114年5月

總薪資  
61,902元

113年

年總工時  
2,030.4小時

114年5月底

勞保人數  
10,502,691人

112年

全年總薪資中位數  
52.5萬元

113年

每週經常工時  
40.7小時

114年6月

勞參率  
59.38%

# *Part 3*

## 重要勞動政策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 因應美國關稅 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



「安定就業」各項措施均依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滾動檢討，包括鬆綁適用對象、擴增服務內涵或跨部會資源整合，以提高效益，並公告在此專區。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為了避免受衝擊的企業提前解除勞動契約、避免受衝擊的勞工們難以返回職場，和希望避免初次尋職者及畢業青年就業不易。雖然，這些最壞的狀況不一定會發生，不過，我們提出**安定就業四大措施**因應，請往下滑：



為避免受衝擊之企業提前解除勞動契約、避免受衝擊勞工難以返回職場，以及避免初次尋職者及畢業青年就業不易，雖然這些最壞的狀況不一定會發生，不過，勞動部提出四大措施因應，分述如下：

## 措施1、主動訪視衝擊



**工會端：**我們會主動聯繫關心受影響企業的工會，聆聽受影響情形並蒐集相關建議

**事業單位端：**我們會掌握事業單位的人力變動情形及服務需求，提供企業穩定僱用相關資訊

勞動部在美國關稅政策正式對外發布前，已積極主動聯繫、關心可能受影響之企業相關工會團體，聆聽受影響情形並蒐集相關建議。

針對受影響的事業單位，勞動部將掌握事業單位的人力變動情形及服務需求，提供企業穩定僱用相關資訊。

## 措施2、勞工安心就業

降低在職勞工解僱風險，可對潛在受衝擊的勞工提供薪資補貼、鼓勵事業單位辦訓，讓勞工穩定就業

- ✓ 維持僱用安定 ► 提供減班休息的勞工薪資差額補貼，視情形擴大適用產業
- ✓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 ► 鼓勵勞工減班休息期間參訓，核發訓練津貼
- ✓ 支持受影響企業辦訓 ► 鼓勵企業辦理在職訓練，最高可補助超過百萬元
- ✓ 協助微型創業 ► 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減輕資金壓力



### 措施3、受衝擊再就業

讓受衝擊離開職場的勞工重返職場  
鼓勵企業僱用失業勞工，核予僱用獎助

✓ **整合型就業服務** ► 鼓勵企業僱用受影響之失業勞工，核發僱用獎助

✓ **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 結合非營利在地組織創造就業機會，穩定勞工經濟生活

✓ **擴大公共服務職缺** ► 擴大政府部門合作，提供臨時性短期工作機會，發給工作津貼



► 整合型就業服務：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主動協助受衝擊產業離職之中高齡等失業勞工對接缺工之事業單位，提供「先僱後訓」的工作崗位訓練補助、僱用獎助及職務再設計補助，提供客製化整合協助，強化就業媒合成效。

## 措施4、青年接軌職場



- ✓ 鼓勵青年參加政策性產業訓練課程 ► 將配合青年尋職季節與產業衝擊狀況推動青年訓練獎勵措施，協助15至29歲青年安心參訓、培養國家重點與跨域產業技能，每月獎助學習獎勵金1萬元，最高12萬元。
- ✓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 ► 針對未就學未就業之青年，提供職涯輔導與每月5,000元尋職津貼，若於計畫期間穩定就業並達階段性工作月數，領取尋職津貼與就業獎勵合計最高可獲4萬5,000元，鼓勵積極就業與持續投入職場。
- ✓ 青年先僱後訓 ► 受影響企業以先僱後訓之方式，提供工作崗位訓練，延長訓練期間，強化青年工作能力，企業最高補助超過百萬元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 支援與經費

- ✓ 諮詢專線 ► 0800-777-888，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30~18:30(不含假日)後續將視關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  
擴增服務時間
- ✓ 預估經費 ► 勞動部推出四大措施挺勞工，所需經費約150億元
- ✓ 滾動檢討 ► 後續視關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機動調整政策與經費規模



#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

Multi – Companion Service , MCS





## 移工及中階技術人力

聘僱移工、中階技術人力及直接聘僱

- 申請移工
- 申請中階技術人員
- 直接聘僱



## 外籍專業人士

聘僱從事白領專業工作外國人

- 外籍專業人士
- 港澳華僑人士
- 其他身分外國人  
就業服務法第51條之難民、居留滿5年、依直系血親、永久居留證等外國人



## 聘僱僑外生

聘僱僑外生從事白領專業工作及中階工作，以及僑外生評點制、僑外生工讀許可

- 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 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
- 在學就讀的僑外生工讀



## 外國人來臺工作注意事項

聘僱監領及中階工作外國人工作的配合事項、聘前講習、健檢、轉換、生活照顧、工資給付、仲介費、婦幼權益保障等

- 入國前應注意事項
- 入國後雇主應辦事項
- 外國人工作期間注意事項(含轉換)
- 中階技術人力工作期間注意事項
- 移工婦幼權益保障注意事項
- 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注意事項



## 仲介服務

仲介公司服務內容、查尋網站，以及成立仲介公司者規定。

- 服務內容
- 尋找鄰近仲介
- 評鑑結果
- 仲介設立



## 法規、統計與公開資訊

法規、統計資訊與其他公開資訊

- 相關法規
- 申請表件
- 線上申請進度查詢
- 統計數據
- 重要會議、報告
- 就業服務法第46條修正條文聘僱家庭看護移工申審新制

# 114年度施政目標

- 持續完善勞動基準保障，建構優質勞動環境，推動轉型下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
- 加強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落實職場工作平權，推動企業參與托育服務與推廣友善育兒職場
- 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穩健提升基金長期投資收益
  - **持續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檢討勞工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保障勞工給付權益。**
- 強化就業保險制度，精進就業服務效能，積極協助國人就業
- 推動淨零及數位轉型等多元化實務導向職業訓練，提升技能檢定服務效能

# 114年度施政計畫(續)

- 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攬才留用跨國勞動力
  - 因應經濟社會環境變化，擴大留用外國專業及中階技術人才，鬆綁重大跨國勞動力政策法規。
  - 推動擴大喘息服務及短期替代照顧服務，提升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
  - 簡化申請家庭看護工流程，擴大多元免評對象，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負擔。
  - 優化雇主聘僱外國人線上申辦服務，簡化工作許可申辦流程，協助雇主留用優質跨國勞動力，持續精進直接聘僱服務效能。
- 促進勞資合作，穩定勞資關係
- 策進職場減災，提升健康勞動力，完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

# 一、支持青年及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

# 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計9章45條



禁止年齡歧視



協助在職者穩定就業



促進失業者就業



支持退休後再就業



推動銀髮人才服務



開發就業機會

#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

三年投入  
**98** 億

增加  
**30** 萬勞動力

提升勞參率至  
**70** %

「勞動部」挺你攜手進用壯世代

退休



熱門關鍵字：繼續僱用，退休再就業，中高齡，退休



我是雇主



我是民眾

找工作



找人才



找補助



找課程



■ 支持青年及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 公部門最大求才網

企業徵才免收費 Free

70多萬筆人才

客服專線: 0800-777-888

WAGENINGEN UNIVERSITY & RESEARCH / 台灣農業大學  
WAGENINGEN AGRICULTURE & FORESTRY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A cartoon character with red hair and a suit is cheering with arms raised.

#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強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作業技能，  
以穩定其就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為善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協助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再創事業第二春，勞動部提供**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高貸款額度為200萬元，貸款期間最長7年，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計息，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前2-3年免負擔利息**，由本部全額補貼。以協助穩定事業經營，舒緩創業初期之資金壓力，歡迎有創業意願或已創業有資金需求之民眾申請，詳情可洽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92-957或至微型創業鳳凰官網查詢。

身心障礙、中高齡及高齡者

職務再設計  
工作好助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每人每年最高 補助10萬元

中高齡



熱門關鍵字：繼續僱用，退休再就業，中高齡，退休



我是雇主



我是民眾

找工作



找人才



找補助



找課程



# 協助青年就業重要訓練計畫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產學訓合作訓練

產業新尖兵計畫

大專青年預聘計畫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永續發展目標-青年參與職業訓練  
人數及訓後就業率(8.6....)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青年職訓專班(青年專班)

katie

找工作有獎勵，早就業就加碼！

##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 ★ 針對15歲至29歲未在學且未就業連續達90日以上的初次尋職青年，提供尋職期間的就業協助以及尋職津貼。
- ★ 符合資格青年只要依照計畫規定完成各項求職準備(如自行求職、接受就業諮詢、推介就業等。)
- ★ 於求職期間，每月發給尋職津貼5,000元，最高1.5萬元；而一旦找到工作，且就業滿30日、90日或180日者，就分別發給就業獎勵金5,000元、2萬元、1萬元，尋職津貼與就業獎勵金合計最高4.5萬元。



## **二、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

# 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保障

- 勞工退休金
  - 勞基法之退休金(勞退舊制)
  -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勞退新制)
- 勞保老年給付
  - 勞保老年年金(新制)
  - 勞保老年一次金(新制)
  - 勞保老年給付(舊制)

# 勞退新制之特色1

項目	特色
1	<p><u>勞工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u></p> <p>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採計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可併計，其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p>
2	<p><u>擴大適用對象</u></p> <p>凡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台灣地區工作者)皆適用。</p> <p>※以往無法成就勞基法退休要件者，例如定期契約工、工讀生、臨時工等，於勞退新制開辦後皆為勞退新制強制提繳對象，亦可享有退休金保障。</p>
3	<p><u>雇主提繳</u></p> <p>雇主應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 %之退休金，儲存於<b>勞保局</b>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b>提繳之金額，應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b></p>

# 勞退新制之特色2

項目	特色
4	<p><b><u>勞工得自願提繳並享稅賦優惠</u></b></p> <p>1. 勞工得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2. 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p>
5	<p><b><u>新增得自願提繳對象</u></b></p> <p>1.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2. 自營作業者。 3. 受委任工作者。4. 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p>
6	<p><b><u>退休金有最低保證收益</u></b></p> <p>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p>

# 勞退新制之特色3

項目	特色
7	<p><b><u>勞工年滿60歲即可請領退休金</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li><li>2. 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li></ol>
8	<p><b><u>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可請領死亡勞工之退休金</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li><li>2.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平均餘命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li></ol>
9 katie	<p><b><u>雇主依法資遣勞工，仍應給付資遣費</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0.5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li><li>2. 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li><li>3. 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li><li>4. 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li></ol>

# 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管理之基金

## 基金運用情形



勞工退休  
基金



勞工保險  
基金



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



職業災害  
保險基金



積欠工資  
墊償基金



就業保險  
基金



農民退休  
基金

# 勞保老年給付

老年  
年金  
給付

1. 滿60歲，年資滿15年。
2. 二式擇優-A： $3,000 +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年資} \times 0.775\%$   
B：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年資} \times 1.55\%$
3.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4. 有展延及減額年金設計。
5. 可併計國保年資，成就老年年金給付條件。

老年  
一次金  
給付

1. 年滿60歲，年資未滿15年。
2.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一次  
請領  
老年  
給付  
Katie

1. 98.1.1前有保險年資，且符合§58 II 各款規定。
2.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退職之當月起**前3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給付標準：

1. 年資每滿1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
2. 超過15年部分，每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
3. 60歲以後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 勞保基金撥補情形

- 109年撥補200億元
- 110年撥補220億元
- 111年撥補300億元
- 112年撥補450億元
- 113年撥補1300億元

### 三、移工政策/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

# 提供移工一站式服務

為保障移工權益，本部規劃「移工一站式服務」，適用對象為從事家庭看護及家庭幫傭工作移工，5年內未曾參加一站式服務者，移工入國後抵達講習服務地點，即接受3天2夜之住宿安排及講習課程，協助入國之移工瞭解自身權益保障及諮詢申訴求助管道等資訊，完成講習後再由雇主或仲介安排接送返回雇主處工作。

另為解決雇主辦理聘僱移工法定文件，需分別向本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保險局申辦聘僱許可、入國通報、居留、社會保險加保之程序，規劃雇主於申請移工一站式服務時，得一併申請辦理移工聘僱許可、居(停)留證，移工結訓後由系統介接移工資料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申請入國通報、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等事宜，簡化雇主申請法定文件之行政程序，創造勞雇雙贏。

日期	版 別	自由時報	蘋果日報	聯合報	中國時報	工商時報	● 經濟日報
112.12.28	A13	台灣新生	中華日報	台灣時報	民眾日報	聯合晚報	

# 在台移工一站式聘僱 便民

明年1月4日實施 雇主提出期滿續聘可同時完成向移民署申請居留許可 每年20萬人受益

【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勞動部規劃推動「在台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整合服務」上路後，預期每年受益的雇主及移工人數均達20萬人以上。進行跨機關系統介接，整合聘僱及居留許可申辦作業，雇主於提出期滿續聘或接續聘僱許可申請時，透過系統介接即同時完成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或展延居留許可，預定明年1月4日起實施。

「在台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整合服務」上路後，預期每年受益的雇主及移工人數均達20萬人以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透過與內政部移民署的跨機關系統整合介接，經由雇主辦理期滿續聘或接續聘僱的在台移工，就可以同時完成聘僱許可及居留或展延居留許可的申請，無須再等

到聘僱許可核發後，才能提出居留或展延居留許可申請，如此不僅縮短移工取得外僑居留證的時間，還能避免發生雇主在申請取得聘僱許可後，因個人或中介公司的疏忽，未於規定時間內協助移工申辦居留或展延居留許可，致發生移工因逾期居留遭遣返回國的情形。

發展署說明，自明年1月4

日起，針對雇主期滿續聘或接續聘僱在台移工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工作、製造工作、外展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等工作，申辦聘僱許可時，需先至發展署「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填寫基本資料並取得序號，並透過

系統超連結，至內政部移民署「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輸入序號協助移工申辦居留或展延居留許可，再於發展署系統，完成聘僱許可申辦案件送出，如此即已完成申請作業，等到移工的聘僱許可核發後，內政部移民署會依據發展署所傳送的移工聘僱許可資料，續行審查及核發移工的外僑居留證。



# 八十歲免評聘看護移工 8/1上路

- 就業服務法(以下稱就服法)第46條於114年1月20日修正公布，新增被看護者年齡滿80歲以上，或70歲至79歲患有癌症2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 現行外籍家庭看護工約19.7萬人，就服法修正後，80歲以上健康亞健康長者約53萬人，而70到79歲罹患二期以上癌症也有約12萬人，推估新法上路後，可能會有10萬人來申請外籍看護工。但新法通過後，陸續已有不少重症家庭反映「棄重擇輕」衝擊加劇。
- 勞動部為降低衝擊，經與衛福部、長照學者專家、醫學團體、老人及身障團體、移工及人力中介團體共同討論，並考量重症失能者因先天弱勢或後天失能有急迫照護需求，與衛福部合作推動「輕重分流重症優先」制度與配套措施，降低新法對重症家庭的影響。

# 產業類雇主善用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 適用對象

**資深移工：**

在臺工作連續6年  
以上或累計11年  
6個月以上

**僑外生：**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畢業

## 薪資條件

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3萬元以上（如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可免技術條件資格）

## 技術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專業證照
- 訓練課程
- 實作認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MINISTRY OF LABOR, DEPARTMENT OF LABOR 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 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 照顧失能家人的好夥伴

## 適用對象



① 於我國副學士(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之僑外生



② 在臺工作連續6年 或 累計達11年6個月之移工

## 技術條件

補充訓練：**20小時**(實體、線上)

語文能力(擇一)：

●測驗認證：**基礎級**以上教育部國語能力(口語或聽力)或閩南語語言認證(口語+聽力)

●語文訓練：華語文能力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雇主自評：同一雇主聘僱滿**3年**



## 薪資條件

每月總薪資應達**2.4萬元**以上 (如每月總薪資達**2.6萬元**以上者，可免技術條件)

# 聘僱中階技術人力**5大優點**



- 1. 移工**不受限在臺工作年限**
- 2. 雇主**不需繳納就業安定費**
- 3. 雇主**可彈性運用外國人力**
- 4. 移工**在臺職涯更有前景**
- 5. 移工**在臺工作更穩定**



# 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

Long-term Retention of Migrant Workers Service Center

訊息發布 宣導專區 常見問答 書表下載 線上申辦 法規專區 相關連結 聯絡簿 相關統計

## 計畫簡介

在確保國人就業前提下，開放符合資格的移工、僑外生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且無工作年限的限制，希望藉此留用在臺優秀且技術成熟的外國技術人才，在最短時間內補充所需人力。

#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已協助逾千家產業雇主留用資深移工

適用對象

移 工：在臺工作**連續6年**或累計**11年6個月**以上

僑外生：我國大專院校**副學士**以上畢業

薪資條件

產業移工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3萬元**以上

技術條件

**專業證照 或 實作認定 或 訓練課程**(三項條件擇一)

其中訓練課程下列擇一：

【1】**經濟部認定**：外國人接受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2】**企業自訓**：雇主聘僱外國人**3年**以上，經切結外國人已參加雇主辦理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時數累計達**80小時**



如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可榮獲技術條件資格！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印度移工專區

## 印度移工各項資訊及工作進程

為協助產業及家庭解決勞力不足問題，降低國內雇主對單一國家勞工過度依賴，並提供不同移工來源國選擇，勞動部積極開拓來源國，於113年2月16日與印度完成簽署臺印度勞務合作備忘錄。並建置「印度移工」資訊專區網頁(<https://www.wda.gov.tw/cl.aspx?n=317>)，公開提供MOU文本及各項資訊。另每次諮詢會議後，將會議紀錄上網在專區公開，提供完整資訊查詢及說明，讓社會大眾更瞭解各項議題的具體事實和社會意見，以利各界更瞭解印度移工工作進程。

**網路申請 Easy 辦！**

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許可線上申辦

提供「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線上申請方式，讓雇主或外國人免出門即可申辦外國專業人才各類工作許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24小時守護您的權益

#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Foreign Workers' Free Hotline



## 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運用規模及績效一覽表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基 金 名 稱	基金運用規模 (新臺幣/億元)	運用績效	
		收益數 (新臺幣/億元)	收益率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6, 582. 6	6, 989. 7	16. 16%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 650. 6	1, 704. 8	19. 36%
<b>勞工退休基金小計</b>	<b>57, 233. 2</b>	<b>8, 694. 5</b>	<b>16. 70%</b>
勞工保險基金	10, 919. 1	1, 629. 1	18. 13%
就業保險基金	1, 756. 1	77. 6	4. 56%
勞職保基金	374. 6	6. 3	1. 7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96. 0	20. 2	12. 22%
<b>勞動基金合計</b>	<b>70, 479. 0</b>	<b>10, 427. 7</b>	<b>16. 48%</b>
國保基金	6, 177. 1	902. 5	17. 68%
農退基金	203. 2	31. 1	18. 16%
<b>總計</b>	<b>76, 859. 3</b>	<b>11, 361. 3</b>	<b>16. 57%</b>

註：1. 運用績效計算期間：113. 01. 01 至 113. 12. 31